

三張  
峰  
限建

大陳  
雄

中華民國

基隆市稅務局

112年【表一】

8月

15日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限繳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	憑 證 書 立 期	憑 證 名 稱	憑 證 標 的 物	件 數	憑 證 金 額 ( 未 稅 )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112.8.15	承覽契約	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9號新建工程	1	20,000,000	1/100 0	20,000

對方(公司)名稱：林靖宜 負責人：  
地 址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雄偉建設有限公司 蓋 章： 負責人：陳大雄 蓋章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扣繳編號)：12347777 電 話：(02)24249999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3456888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仁一路 段 弄 50號 5樓之  
基隆市 仁愛市區 里 街 巷 街

公設雄  
司有偉  
限建

大陳  
雄

代理人：張三峰 蓋 章： 行動電話：0910-555-999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扣繳編號)： 電 話：(02)24287777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2555666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東明路 段 弄 50號 2樓之  
基隆市 信義市區 里 街 巷 街

大陳  
雄

- 說明：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  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  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